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訴字第194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黃宏滄

被告 康曜生活多媒體百貨企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鄭登鴻

被告 黃麗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,995,948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康曜生活多媒體百貨企業有限公司邀同被告鄭登鴻、黃麗娜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2年2月7日向伊借款共計10,000,000元（詳細內容如附表二），迄今尚餘本金8,995,948元及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，經催討返還未果，故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提起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
01 述。
02 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
03 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分別
04 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（最高
05 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9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09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新臺幣放款利率資料、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增
10 補契約暨申請書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（413）、放款
11 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（475）、存證信函為證（本院卷第11頁
12 至第59頁、第81頁至第99頁）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
13 通知，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
14 執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應認被
15 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，依上開證據調查及法律適用
16 結果，堪信原告所述為真實，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
17 保證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
18 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2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22 民事第九庭 法官 葉晨暘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27 書記官 許雅惠

28 【附表一】

29 【本附表之貨幣單位均為新臺幣/元，時間均為民國】

30

編號	未清償本金 金額	利息起算 日	利息迄 日	計息週 年利率 (%)	違約金起 算日	違約金迄 日	違約金計算利率 (%) - 左列利 率即指同表之
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								「計息週年利率」
1	3,371,967	113/2/7	清償日	3.63	113/3/8	清償日	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
2	1,123,985	113/2/7	清償日	3.63	113/3/8	清償日	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
3	3,375,000	113/2/7	清償日	3.63	113/3/8	清償日	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
4	1,124,996	113/2/7	清償日	3.63	113/3/8	清償日	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
合計	8,995,948							

02

【附表二】

03

【本附表之貨幣單位均為新臺幣/元，時間均為民國】

04

編號	借款日期	借款金額	請求未清償本金金額	利息起算日	利息迄日	計息週年利率(%)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迄日	違約金計算利率(%) - 左列利率即指同表之「計息週年利率」
1	112/2/7	3,750,000	3,371,967	113/2/7	清償日	3.63	113/3/8	清償日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
2	112/2/7	1,250,000	1,123,985	113/2/7	清償日	3.63	113/3/8	清償日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

(續上頁)

01

									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
3	112/2/7	3,750,000	3,375,000	113/2/7	清償日	3.63	113/3/8	清償日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
4	112/2/7	1,250,000	1,124,996	113/2/7	清償日	3.63	113/3/8	清償日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
合計		10,000,000	8,995,948						